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，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，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。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019年9月30日

